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何永平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罗永成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永平先生、罗永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何永平，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盐湖科创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院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院长、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罗永成，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四川盐湖汇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海南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层正职）。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八届二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任职资格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罗永成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何永平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结合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了个人履职情况，报酬标准和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副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吴立新　王建玲　洪　乐　何　萍　卫　俊**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亲自参会董事 12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姜弘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下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负红卫先生推荐，建议会议选举冯鹏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以上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及兑现薪酬的议案》

根据国资委薪酬差异化分配要求，分别依据个人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任务完成情况，由考核评价组综合考虑省国资委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加减分项，对个人业绩和一岗双责的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并进行最终分值的核算和薪酬兑现标准的确定。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圆满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公司将严格按照 2022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兑现薪酬。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何永平，男，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盐湖启迪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盐湖科创分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院长；2023 年 7 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央研究院院长、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

何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罗永成，男，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化工事业部经理，四川盐湖汇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海南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层正职）。

罗永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
# 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　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授权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持有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沐远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6 个月（届满可视情况延期） | 2023/6/28 | 2023/12/28 | 471.29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投资公司已收到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沐远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20,471.29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投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2 | 华鑫证券盐湖投资尊享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3 |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4 | 国泰君安君得尊佑 2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 | 5,000.00 |
| 5 | 百瑞信托-致远稳健 12M-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7,000.00 | - | - | 7,000.00 |
| 6 | 中金益投 ESG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8,000.00 | - | - | 8,000.00 |
| 7 |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紫金智盈债券 C） | 5,000.00 | 5,000.00 | 1.17 | - |
| 8 | 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 10.02 | - |
| 9 |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沐远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471.29 | - |
| 合　计： | | 100,000.00 | 35,000.00 | 482.48 | 65,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09% | |
|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72% | |
| 目前已使用额度 | | | | 65,000.00 | |
| 2023 年尚未使用的额度 | | | | 135,000.00 | |
| 2023 年总额度 | | | | 200,000.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购买证券投资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2

#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持有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80 天 | 2023/6/29 | 2023/12/26 | 157.81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共计 10,157.8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平安信托君享尊华 6 月期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08.10 | |
| 2 |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 40,000.00 | 40,000.00 | 18.00 | |
| 3 |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298.51 | |
| 4 |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100.40 | |
| 5 |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 10,000.00 | 10,000.00 | 86.47 | |
| 6 |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62.51 | |
| 7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980.59 | |
| 8 |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 40,000.00 | 40,000.00 | 1,526.46 | |
| 9 |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767.12 | |
| 10 |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 40,000.00 | 40,000.00 | 1,169.74 | |
| 11 |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25,000.00 | 296.19 | |
| 12 |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 30,000.00 | 230.29 | |
| 13 |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262.21 | |
| 14 |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 10,000.00 | 10,000.00 | 72.42 | |
| 15 |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11.05 | |
| 16 |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20,000.00 | 185.60 | |
| 17 |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 | 20,000.00 |
| 18 | 陕国投? 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0,000.00 | | | 30,000.00 |
| 19 |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 | 25,000.00 |
| 20 |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0,000.00 | 10,000.00 | 157.81 | |
| 21 |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00.00 | 5,000.00 | 34.33 | |
| 22 |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 40,000.00 | | | 40,000.00 |
| 23 |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000.00 | | | 20,000.00 |
| 24 |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 | | | 10,000.00 |
| 25 | 浦发理财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 | 5,000.00 | | | 5,000.00 |
| 26 |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 10,000.00 | 10,000.00 | 75.15 | |
| 27 |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 40,000.00 | | | 40,000.00 |
| 28 |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29 |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 号 | 5,000.00 | | | 5,000.00 |
| 30 |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5,000.00 | 48.66 | |
| 31 |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5,000.00 | | | 25,000.00 |
| 32 |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33 |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34 |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35 |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 5,000.00 | | | 5,000.00 |
| 36 |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 5,000.00 | | | 5,000.00 |
| 37 |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5,000.00 | 46.35 | 0 |
| 38 |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39 |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0,000.00 | | | 10,000.00 |
| 40 | 华泰如意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41 |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42 |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43 |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44 |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5,000.00 | | | 5,000.00 |
| 合　计： | | 655,000.00 | 365,000.00 | 6,637.96 | 29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55,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93% | |
|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33% | |
|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 | | | 290,000.00 | |
|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0,000.00 | |
| 2023 年总理财额度 | | | | 300,000.00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6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高贵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营，及时完成董事的选举工作，各位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二、逐项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董事会中不存在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袁明理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李民 2023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六、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

姜敢闯先生简历

姜敢闯，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国铝业公司铜事业部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中铜（上海）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姜敢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罗德才先生简历

罗德才，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二级法律顾问。历任西南铝加工厂厂办法律顾问室副主任，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律顾问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纪监审计部主任、法律部主任、总法律顾问，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总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部总经理。

罗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袁明理先生简历

袁明理，男，汉族，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法律硕士，二级法律顾问，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科长，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法律部主任科员、业务经理，中国铜业法律部业务经理、经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部主任。

袁明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7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提案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 1.01 | 《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提案 1 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不设置总议案。

2.审议提案 1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2 名非独立董事。

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310 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 1 号中铜大厦 3310 办公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韩锦根

电话：0871-63106792　　传真：0871-6310679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8”，投票简称为“云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无非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表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 1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 |
| 1.00 | 提案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选举票数 |
| 1.01 | 《选举姜敢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1.02 | 《选举罗德才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8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国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吴国红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国红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吴国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国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国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吴国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3-079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南铜业政策性搬迁进展的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